



智链蓝海
创新工作室

体系名称	工作室管理	编 码	01	版 本 号	2026-1
“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” 内部管理办法					
发布范围	普发				
发布日期	2026 年 3 月 1 日				
生效日期	2026 年 3 月 1 日				
起草部门	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/梁小燕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				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与目标 为大力弘扬数字化精神、创新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供应链、数字化领域人才与优秀青年的骨干带头作用，特成立本创新工作室。工作室依托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在能源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，立足粤港澳大湾区，致力于以数智化技术驱动管理创新，聚焦海洋石油供应链的复杂性、高成本与高风险挑战，推动传统供应链向智慧化转型。工作室旨在发挥“示范引领、集智创新、协同攻关、培育传承”核心功能，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的数智化素质与创新创效水平。

第二条 战略定位 本工作室积极响应国家“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”与“供应链安全保障”战略，以管理科学与交叉学科融合为创新理念，深度融合能源行业特性与深圳市区位优势。通过组建跨职能团队、破除部门壁垒，建立以业务难题为导向、以数据驱动决策、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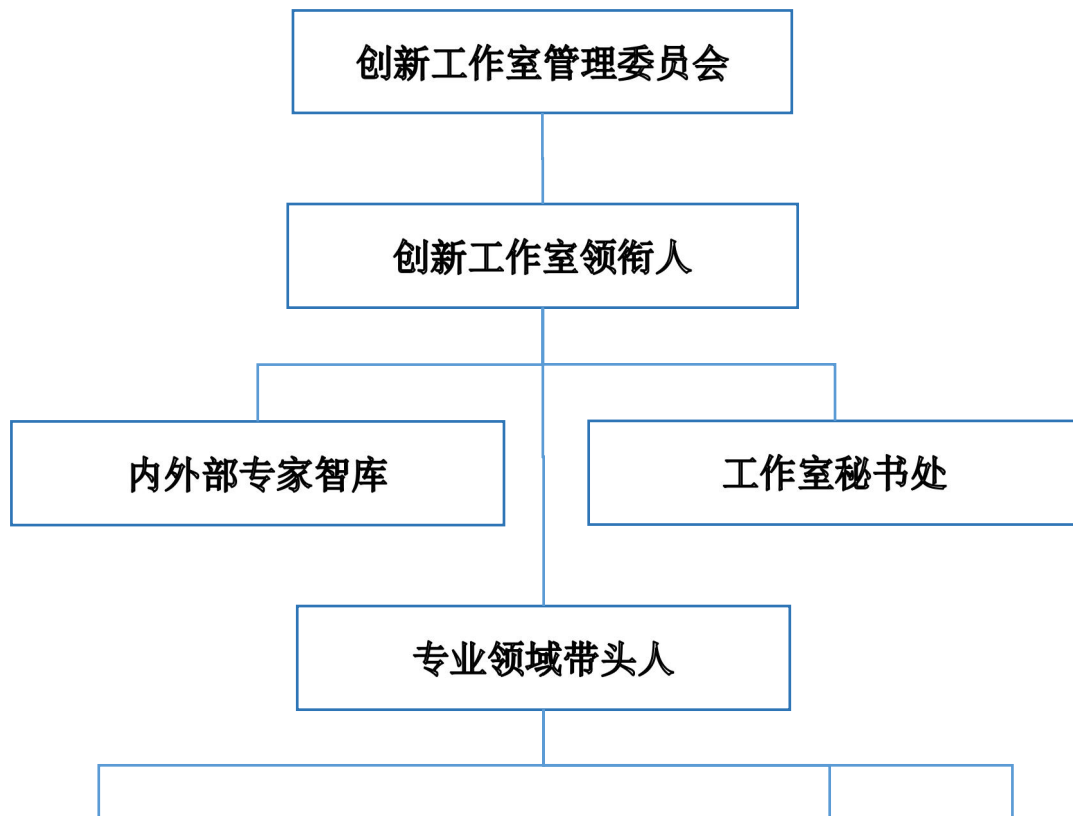
价值闭环验证的高效协同机制，为集团公司创造价值，为物装采购中心贡献数智化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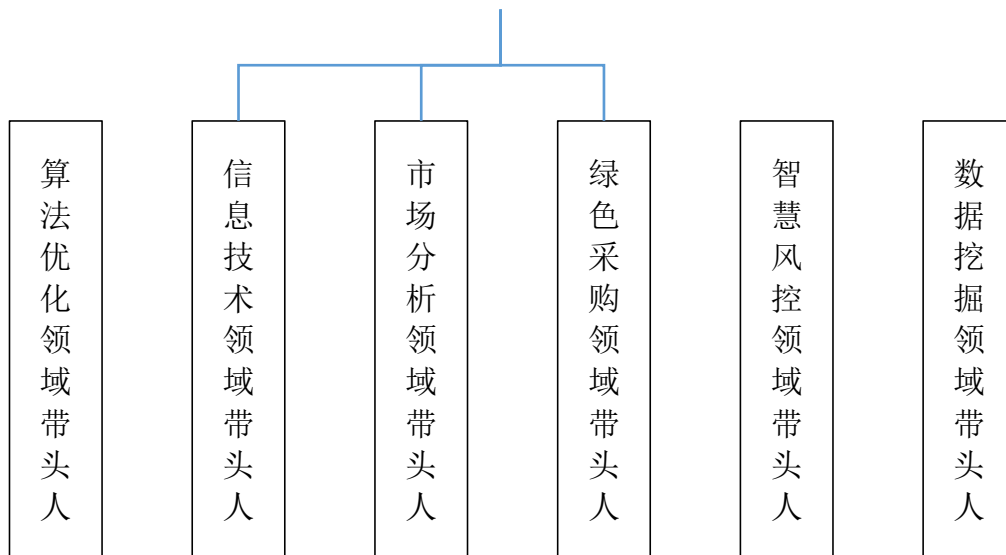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主要职责 工作室主要职责涵盖以下方面：

1. 技术攻关：探索供应链数智化的核心技术驱动与模式创新，聚焦需求预测、库存优化、市场分析、合规管理及绿色供应链等重点领域。
2. 人才培育：构建“既懂业务又懂技术”的复合型数字化人才梯队，为企业培育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核心力量。
3. 成果转化：推动创新成果的落地应用、评估优化及内外部的交流推广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

第四条 核心架构 工作室实行“领衔人负责制”与“专业领域带头人机制”相结合的双层管理架构。由工作室管理委员会、工作室领衔人、内外专家智库、工作室秘书处、专业领域带头人组成。





1. 工作室管理委员会：由物装采购中心相关分管领导、业务部门负责人审议并批准工作室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。对工作室整体绩效、领衔人、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进行年度评估。协调解决跨部门资源冲突，为工作室提供高层级支持。
2. 工作室领衔人：主持工作室全面工作，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策。提名各专业领域带头人，报管理委员会批准。最终审批一般性课题立项与成果验收。负责工作室的对外交流。
3. 专家智库：由内外部供应链及数字化资深专家构成，负责提供战略咨询、课题评审及技术指导。
4. 工作室秘书处：筹备管理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例会，负责纪要、决议起草与督办。管理预算、资产、内外联络等日常运营事务。建立并维护项目档案库、人才库和成果库。
5. 专业领域带头人：根据核心攻关方向，设立若干专业领域（如：供应链数智化、智慧集采、智能评标、绿色采购、智能监督等），各设带头人一名。带头人由在该领域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骨干担任，负责本领域创新课题的策划、团队组建、过程督导与成果交付。

第五条 运行机制 创新团队以“项目制”动态组建。由专业领域带头人或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需要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吸纳具有创新意识、业务素质高、肯钻研的成员，形成跨部门、跨专业的攻关小组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问题征集与课题形成 创新工作室以网页收集、座谈研讨、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各业务板块面临的“难点”“堵点”和“痛点”，对问题进行汇集以及研判后，形成系列攻坚“任务包”。

第七条 课题立项与“揭榜挂帅” 工作室统筹论证创新选题的价值与可行性。对有价值的选题正式立项为攻关课题，并公开发布。鼓励成员或个人团队主动“揭榜”，经评审后确定承接团队及负责人，明确交付目标与周期。

第八条 过程管理与督导 课题承接团队需制定详细工作计划。相关领域带头人及专家委员会负责不定期检查进度、提供指导、协调资源。项目完成后，工作室组织成果验收与评估。

第九条 成果管理与推广 建立创新成果档案。工作室负责将优秀成果向部门及中心管理层汇报，并积极对接地方、行业、集团及高校等创新平台，组织申报奖项、参与交流、推动内部转化与应用推广。

第十条 学习与交流机制 定期组织内部研讨、外部调研和专项培训，不断提升成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。鼓励成员参与行业会议，引入前沿知识。

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系统建立并维护创新活动、课题过程、成果产出及对外交流等工作档案，确保知识资产的有效沉淀与传承。

第四章 人员管理

第十二条 成员吸纳 工作室面向全公司，开放吸纳具备创新热情、专业能力突出、乐于钻研的业务骨干与技术专家，尤其鼓励优秀青年加入。

第十三条 激励与退出 正向激励：对表现突出、贡献显著的成员、带头人及评审专家，工作室将优先推荐其参与高层次业务交流、专业培训及评优评先。动态退出：成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工作室工作，可主动申请退出，报工作室领衔人批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负责解释。